



对“返佣” Say No 主动被动都不可



刘女士刚从国外留学回国，想给自己在国内买一份重疾险。正好发现自己的高中同学在某保险公司做营销员，然后就找到了李小姐。很快双方通过微信简单进行了沟通，然后某一天约在一个咖啡厅进行购买。

刘女士：老同学，好久不见呀，没想到你现在在保险公司上班。

李小姐：是的呀，毕业后感觉自由职业比较适合我，就去保险公司试试了，这两年做的还不错。

刘女士：我听说你们的提成都很高，那你得给我包个大红包是不是呀（同学们都是这么说）。

李小姐：哎呀，我们都是老同学了，你找我签单这个肯定是会有的。

签单一个月后……（微信聊天）

李小姐：我这边看你保单买成功了呢，答应给你的红包

刘女士：正好我还有几个朋友也说想买保险（我跟他们说跟你买还能拿钱呢）

李小姐：那没问题，你让她们来找我，肯定有优惠。

最终李小姐因返佣的舞弊行为被公司解约

风险提示

《保险法》第106条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保险公司严令禁止返佣行为，保险销售人员切勿利用合同规定以外利益诱导客户投保。消费者应该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实际的经济能力购买保险，切勿因为销售人员给予的利益而忽略了保险本身。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

金融教育多宣传，懂法明法更周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